

拒绝毒品 拥抱健康

司法局对社区矫正人员开展禁毒教育

本报讯(通讯员 俞为鹏)多年来,司法局始终坚持开展以“拒绝毒品、拥抱健康”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教育系列活动。活动以青少年、涉赌、涉毒社区矫正人员为重点对象,通过集中宣传教育、禁毒宣传活动和到法院参加庭审等方式,积极营造“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禁毒舆论氛围。目前,通过教育矫正,15名社区矫正人员戒除毒瘾,并通过现身说法教育身边的人远离毒品。

据了解,该局多次邀请公安分局禁毒大队的禁毒民警为社区矫正人员开展禁毒知识的集中教育。民警用一张张图片,向社区矫正人员介绍毒品的定义以及在日常生活中如何来辨别毒品。同时以吸毒者吸毒前后照片的对比,就毒品对人体的伤害,开展图文并茂的讲解,让

社区矫正人员对毒品的危害有了更直观的了解。每次开展活动时,司法局都会在活动现场悬挂禁毒横幅标语,摆放禁毒展板,发放毒品宣传资料及印有禁毒标语的环保袋、杯垫、宣传扇等,以此来加强宣传力度。而现场禁毒民警则通过讲解禁毒知识、接受咨询,解答提问等方式,提醒矫正对象认清新型毒品的危害,自觉抵制毒品,与毒品违法行为作坚决斗争。

此外,每年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司法局都会组织社区矫正人员参加。年仅20岁的小杨,因容留他人吸毒,在司法所依法接受社区矫正。刚开始接受矫正的小杨异常叛逆,不服从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为更好地达到教育目的,工作人员深入走访调查,了解到小杨的父母常

年在省外经商且夫妻感情不合。由于缺少父母的关怀和呵护,原本质朴的少年辍学,长期混迹于社会不良青年之中,最终走上了违法犯罪道路。针对这种情况,工作人员将其列为严管对象,对他开展特别的矫正教育,在严格管理的同时更体现出温暖帮扶的一面。一年多时间里,工作人员先后“家访”12次,与小杨进行深入沟通和交流。通过努力,小杨终于感受到工作人员的良苦用心,也充分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自觉配合社区矫正。



法律知识问答

营业执照被人冒用,会有什么后果?

孙先生:我和几个朋友合伙开办了公司,营业执照是通过广东的一家中介公司办理的。最近,该中介公司在我们不知情的情况下,利用我们的营业执照去开增值税发票,并且可能涉嫌偷税漏税。目前,我们已经联系不到这家中介公司了。遇到这样的事,我作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该如何处理?

答:根据你的描述,该中介公司可能涉嫌违法犯罪。营业执照是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二者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正本应当置于公司住所或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中介公司利用当事企业的营业执照进行违法活动,一般不会追究当事企业的主要

犯罪责任。中介公司还能不能找到人,与当事企业是否承担法律责任并没有太大关系。因为刑事责任必然要由违法行为的人来承担。所以建议你们到公安经侦部门报案,由他们进行立案调查。不过,中介公司利用营业执照进行民事活动的(如签订合同),如构成表见代理(表见代理制度是基于被代理人的过失或被代理人与无权代理人之间存在特殊关系,使相对人有理由相信无权代理人享有代理权而与之为民事法律行为,代理行为的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的一种特殊的无权代理),当事企业有可能需要承担连带责任。当事企业需要做的是保存好证据,如与中介公司的协议书等,以便后期向中介公司追偿,也可向相

关机构进行挂失补办。当事企业的相关发票可以拿回来作废重开。

在本案中,你们当事企业也有一定过错。当事企业没有很好地起到监督作用,而是放任中介公司进行可能的违法犯罪活动。后期在相关部门追究责任时,当事企业也有可能受到如罚款等行政处罚,企业应该做好相关方面的准备。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因为当事企业的营业执照可能已经产生不法行为的记录,那么当事企业就很难在原营业执照下继续经营。所以建议当事企业重新成立公司并申请营业执照,以保证正常经营。如果当事企业还是想在原营业执照下继续经营,那么就只能通过补办、申请、说明等手续,重新领取发票并开具相应证件。

“过劳死”能认定为工伤吗?

范小姐:我们企业员工不多,一旦有人请假,人手便会非常紧张,做起事来往往很疲惫,曾经就发生过员工因过劳促使心脏病突发被紧急送医的情况。现在,公司还经常派人暗访我们的服务质量,稍有差错就要扣奖金,为了不降低工作标准,大家更加紧张和忙碌。像这样紧张工作,万一发生过劳死能被认定为工伤吗?

答:“过劳死”一般是指因长时间紧张工作导致过度疲劳而引发死亡。我国法律目前并没有相关规定,一般情况下“过劳”引发一定的疾病不能认定为工伤,但过劳死亡,符合一定的条件还是可

以视为工伤的。我国《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这里包含三层含义:一是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二是突发疾病死亡;三是当场没有死亡,但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其必须与外力伤害相区别,包括即使员工死亡后果与其工作压力等存在因果关系,如果不在上述限定范围之内,还是不能被认定为工伤。换而言之,一是职工在工作时间和

工作岗位以外突发疾病死亡的不属于视同工伤的情形;二是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抢救超过48小时后死亡的,也不能视同为工伤。这里的“突发疾病”包括各类疾病;“48小时”的起算时间,以医疗机构的初次诊断时间作为突发疾病的起算时间。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死亡或者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不管是什么原因、什么疾病,哪怕没有过劳,都可以视为工伤;但过劳导致身体疾患或疾患加重,不能认定为工伤。

(俞为鹏 整理)

新老面孔齐亮相 新老买手享实惠

□本报记者 於徐阳 文/摄

不断升级的台州家装界的招牌展览——第12届台州住宅产品博览会,于9月8日—10日在市国际会展中心如期举行。



1.3万平方米的展厅内云集了120多个大品牌,以“全品类+全覆盖”的形式让消费者享受一站式购物的便捷。

“住博会人气旺,是名品牌提升知名度的好平台。”参加了7届展会的顾家木门负

责人虞金铭更希望借这个机遇,让今年的订单再冲一个新高度。她的话道出了所有商家的心声,因此大家各显神通,买就送、折上再折、签到礼、砸金蛋等活动吸引着消费者们现场就下单。据住博会组委会透露,本届展会订单量有望向亿元发起冲刺。

眼下,除了房子正在装修的“新买手”外,还有不少“老买手”出现在展会现场,这部分人的购买热情也相当高涨。西门子家电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之前许多家庭配备的冰箱是单门的,容量不大,随着生活条件的改善,双门、大容量的冰箱开始走进千家万户,尤其是智能化家电更受欢迎。正在了解全屋深度净水系统的小张说,家装不但要装得舒适,更要装得健康,因此他在家装时,就系统考虑了绿色、环保的产品。

截至今年,住博会已成功举办12届,是集家装设计、建材选购、家居选购于一体的台州家装建材行业的旗舰展会,一直秉承“品牌、品质、品味”的宗旨,全力打造成全市消费者了解和购买家装、建材的首选展会,为消费者构筑产品最齐全、购买最便捷、价格最实惠的品质盛宴,使消费者享受到“一站式消费、零距离服务”的消费体验。



以案说法

一方婚内私自借钱转借他人如何定性?

【案情】

2012年,李某应王某的要求,从余某处借款200万元转借给了王某,王某向李某出具了借条。2014年12月9日,经余某、李某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李某尚欠借款200万元。当日,李某向余某重新出具借条,内容为“借到余某二百万元(¥200万元),限1年还清。借款人李某。”到期后,余某向李某催收未果,遂诉至法院,要求李某及其妻子陈某共同偿还借款200万元及利息。经查明,李某与陈某于2007年登记结婚,夫妻关系一直存续至诉讼前,陈某对李某向余某借钱转借给王某的事并不知情。

【律师说法】

夫妻一方借钱转借他人,已经超出了夫妻日常生活需要的范围,必须经夫妻双方协商一致或者夫妻共同受益,另一方才承担责任。李某将所借余某的200万元转借给王某,其妻陈某对此并不知情,也未从该借款中获得收益。李某向余某借款并没有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应认定为李某个人债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17条规定:“夫妻为共同生活或为履行抚养、赡养义务所负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婚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因此,对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原则上我国立法采用的是“用途论”,即以一方所举债务是否用于共同生活或者出于共同生活的目的来认定共同债务。夫妻共同债务的本质特征在于“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需注意的是,是否为夫妻共同生活的标准,不能以是否实际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来衡量。只要是正常的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为生产、经营所举债务即使未能实际产生收益,亦应属于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确认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是个人债务还是夫妻共同债务,还应从债务的发生是否基于

夫妻双方的合意及夫妻是否分享了债务所带来的利益两个方面来进行判断。

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在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问题中规定:“在不涉及他人的离婚案件中,由以个人名义举债的配偶一方负责举证证明所借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如证据不足,则其配偶一方不承担偿还责任。在债权人以夫妻一方为被告起诉的债务纠纷案件中,对于案涉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认定。如果举债人的配偶举证证明所借债务并非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则其不承担偿还责任。”由此可见,对于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的性质认定,采用内外区分原则,在不涉及他人的离婚案件中,由负债一方举证证明其所借债务是否基于夫妻双方合意或者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若证据不足,另一方则不承担清偿责任。而在债权人起诉夫妻双方的债务纠纷案件中,如举债人的配偶对债务性质有异议,并能够举证证明所借债务没有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则其不承担责任;如举证不能,则推定该债务已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由双方共同偿还。

本案中,虽然李某向余某借200万元发生在李某与陈某的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但余某出借上述款项时,并未告知陈某,也没有证据证明陈某知道借款之事。因此,涉案借款发生时李某、陈某夫妻之间并未形成共同举债的合意。另外,结合李某陈述的本案借款经过、用途等情况来看,李某已承认涉案借款转借给了王某,且提供了王某出具的借条,足以证明该借款并非用于夫妻共同生活,陈某亦未享受该200万元所带来的利益。因此,无论对内还是对外,李某向余某所借200万元均应当认定为李某个人债务,陈某不需承担偿还责任。

(俞为鹏 提供)

